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罚决字（2017）第4061号

被处罚人（单位）：云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万华路

经立案调查查明，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事实：该单位外排入万华路城市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废水经昆明市排水监测站检测，色度一项超过标准值，报告编号为：W1708034。

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有关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笔录（附取证照片2张）；2、询问笔录（2次）；3、法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水质检测报告编号：W1708034；5、责令改正通知书；6、整改情况说明。

你（单位）已违反了《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

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1、规范排水行为，禁止将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2、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不起诉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陈冲、李天明
执法证号：712321-7、711106549



2017年12月6日

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